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水准测
量及计算

项目编号/包号：WKZB2631BJQT3003801

采 购 人：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WKZB2631BJQT30038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水准测量及计算
- 3.项目预算金额：6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25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水准测量及计算	625	1 批	完成地面沉降水准测量不少于 5000 公里及相关成果数据计算工作： ① 北京市平原区水准监测点高程测量。 ②水准测量基本覆盖北京地面沉降较发育地区，涉及区县包含海淀区、西城区、东城区、丰台区、朝阳区、顺义区、大兴区、通州区、房山区、昌平区、延庆区和平谷区。测量点必须包含：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所有地面沉降专门监测点、GNSS 与水准一体点、地面沉降监测站内的各类监测井点、InSAR 角反射器点、部分地下水动态监测井点等各类监测点共约 1200 点（含部分临时固定点，具体点位由招标人提供）。除监测站内数据以外，与上一年度可对比水准测量数据不少于 800 个。 ③进行组网测量工作，测量精度不低于国家一等测量标准，结合往年新建水准点，对水准测量网进行优化。 ④在本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必须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及双方合同约定的保密要求，使用上述相关测量成果资料等必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拥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包含大地测量或工程测量专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时间: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4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15602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

联系方式：张艺飞、梁敬保、夏凡/010-81125764、81125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艺飞、梁敬保、夏凡

电 话：010-81125764、811257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即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的数量不足 3 家时，对应包废标。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水准测量及计算</td> <td>（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水准测量及计算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40%;">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able>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 ①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访问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s://minmetals.ewkzb.com/ ，以下简称“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免费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1125769）。 ②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缴款账户原路退还。项目保证金有效期同项目报价有效期。 ③保函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 如提供保函，建议优先考虑电子保函。供应商提供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应注明适用范围(所响应项目的名称)。供应商任可自行选择具有电子投标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另提供线上查验方法《如提供验证保函真伪说明、查询网页链接地址、查询结果截图等》。 办理方式：请访问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s://minmetals.ewkzb.com/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选择电子保函，进入保函申请页面，获取保函信息，选择支付电子保函服务，完成后约 10 分钟完成电子保函开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20.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价格部分得分高者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价格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7.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7.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8.3	送达形式	询问和质疑的送达形式： 1) 当面送达原件； 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提出询问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询问，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询问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8.4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112577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 电子邮箱：wkzb001@qq.com 采购人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联系电话：刘老师 010-5156027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
29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p> <p>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支付。</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保函提交）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4.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封面或骑缝或其它明显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签字/签章。由代理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

14.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14.6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时，则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5.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在密封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标包评分细则如含有多媒体视频演示,该演示视频应当单独置于一个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多媒体视频演示”字样,需在该U盘中附上播放软件安装程序,保证正常播放。
- 15.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15.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密封包装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如有)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15.4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5.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6.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包含**实物样品**(如有))。
- 16.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投标声明(如有)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递交。

17 拒收投标文件

- 17.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3 条、14.4 条、14.5 条和 16 条规定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
- 18.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18.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2.7.1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20.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20.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20.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 资格审查

- 21.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2.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废标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7.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询问和质疑的送达形式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4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甲级测绘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包含大地测量或工程测量专业）。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 ；</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1）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优惠政策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价格部分得分高者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部分得分仍相同的，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分项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 (23分)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 2022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与水准测量相关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书/委托书复印件（包括首页、签订日期页、项目主要内容页以及签章页）。业绩日期以合同或相关项目任务书/委托书签订日期为准。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0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提供认监委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
	一般制度	业务流程、财务规章、业务规章制度： 业务流程完善且全面的，得 4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需求的不得分； 财务规章完善且全面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需求的不得分； 业务规章制度完善且全面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需求的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67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	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应答准确、熟悉相关技术要求，对此类项目的理解认识度高，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的，得 7 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可行性部分满足需求、与技术需求相比有缺陷的，得 4 分； 完全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10
	详细实施方案	提出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关键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可行性部分满足需求、与技术需求相比有缺陷的，得 4 分； 完全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	10
	工作进度安排	提供了详细的进度计划，工作周期阶段分明，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10

		得 7 分； 计划可行性部分满足需求、与技术需求相比有缺陷的，得 4 分； 完全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相应计划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提供的团队成员配备方案，职责分工合理、同类项目经验丰富的，得 7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人员配备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可行性部分满足需求、与技术需求相比有缺陷的，得 2 分； 完全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具有健全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具有常规、通用的保证措施的，得 7 分； 措施可行性部分满足需求、与技术需求相比有缺陷的，得 4 分； 完全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相应措施的，得 0 分。	10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服务响应及时、服务团队稳定、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 10 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服务承诺及措施的，得 7 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可行性部分满足需求、与技术需求相比有缺陷的，得 4 分； 完全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完成地面沉降水准测量不少于5000公里及相关成果数据计算工作：

①北京市平原区水准监测点高程测量。

②水准测量基本覆盖北京地面沉降较发育地区，涉及区县包含海淀区、西城区、东城区、丰台区、朝阳区、顺义区、大兴区、通州区、房山区、昌平区、延庆区和平谷区。测量点必须包含：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所有地面沉降专门监测点、GNSS与水准一体点、地面沉降监测站内的各类监测井点、InSAR角反射器点、部分地下水动态监测井点等各类监测点共约1200点（含部分临时固定点，具体点位由招标人提供）。除监测站内数据以外，与上一年度可对比水准测量数据不少于800个。

③进行组网测量工作，测量精度不低于国家一等测量标准，结合往年新建水准点，对水准测量网进行优化。

④在本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必须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及双方合同约定的保密要求，使用上述相关测量成果资料等必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2026年）是北京市市财政公益性项目，该项目依托地面沉降监测网，对全市地面沉降进行监测，掌握北京市地面沉降发育现状和变化趋势，及时提供区域平均年沉降量、各沉降中心最大年沉降量、沉降区面积、累计沉降量等关键技术指标，为全市地面沉降防控及城市规划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商务要求

2.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1）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此次水准测量及内业处理工作需在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其中野外踏勘时间集中在4月、5月，2026年6月底之前编制完成工作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野外测量工作时间集中在2026年7月、8月、9月。2026年10月20日之前完成野外验收工作。2026年10月30日之前提交最终成果数据，11月15日之前提交最终成

果报告。

(2) 实施地点：北京市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完成且市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总服务费的 60%；野外踏勘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总服务费的 20%；主要野外测量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总服务费的 15%；室内计算与分析工作结束，成果报告经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 5%。

(2) 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所提交的成果报告经专家组验收合格，且投标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1) 依据规范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7-2006；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2) 水准网形设计及等级要求

本次对所有沉降监测点进行测量之前，由投标人进行水准网形的设计及方案的编写，具体网形设计的要求如下：

设计水准网形必须以北京市玉渊潭西参考点为水准测量起算点。水准测量线路基本覆盖北京地面沉降较发育地区。测量点必须包含：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所有地面沉降专门监测点、GNSS与水准一体点、地面沉降监测站内的各类监测井点、InSAR角反射器点、部分地下水动态监测井点等各类监测点共约1200点（含部分临时固定点，具体点位由招标人提供）。除监测站内数据以外，与上一年度可对比水准测量数据不少于800个。

水准监测网采用国家一等水准测量等级要求。

(3) 资金使用要求

在投标文件和工作设计中编列本年度预算（按经济科目编列）。严格按照经

批准的预算合理、合法使用资金。按招标人要求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并接受检查。

（4）工作量预计

水准测量工作量不少于 5000 公里。

（5）前期野外踏勘要求

在编写分项工作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前，需对平原区水准测量点进行前期野外踏勘，详细记录水准点踏勘情况，编制野外踏勘报告。对于踏勘发现破坏无法测量的水准点，需在破坏点附近及时补建新的水准测量点并绘制相应点之记。

（6）网形设计要求

优化北京市地面沉降水准测量网。野外踏勘结束后，梳理水准点现状，将现有水准点和新补充的水准点全部纳入网形设计，水准网形需持续提升地面沉降重点发育区、地表回弹区、城市副中心、大兴新航城及重大轨道交通工程等网点覆盖密度，具体点位由招标人提供。

（7）数据处理

要求对水准网数据采用条件平差或间接平差进行处理。

（8）野外巡查要求

开展地面沉降各类水准测量点（含野外踏勘补建水准点）野外巡查 1 次，建立野外巡查台账，详细记录水准点现状及异常情况，保留影像资料。对于野外巡查发现破坏无法测量的水准点，需在破坏点附近及时补建新的水准测量点并绘制相应点之记。根据野外巡查及水准点补建情况，及时修编、更新原有全部水准测量点点之记（按招标人提供格式修编）。

（9）专题研究

完成一项专题研究，提交专题研究报告。

（10）工期要求

此次水准测量及内业处理工作需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其中野外踏勘时间集中在 4 月、5 月，2026 年 6 月底之前编制完成工作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野外测量工作时间集中在 2026 年 7 月、8 月、9 月。2026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完成野外验收工作。202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提交最终成果数据，11 月 15 日之前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11）提交成果

- 水准测量野外踏勘报告；
- 水准测量工作设计（内含水准路线设计网图）；
- 水准测量施工组织方案；
- 水准测量成果报告（内容包括水准测量精度评定，水准测量实测网图，典型水准点历年高程变化曲线，监测点成果表，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及全部测量数据；
- 专题研究报告；
- 水准测量野外原始记录手簿（电子记录数据须打印）；
- 野外测量照片等影像资料；
- 平原区水准测量点之记（包括专门测量点；GNSS 与水准一体点；新补建水准点等）；
- 水准测量点历年高程数据库（Excel 格式，包括专门测量点；GNSS 与水准一体点；监测站内的各类监测井点；InSAR 角反射器点；临时固定点等）。

以上所有资料均要电子档案 2 份，平原区水准测量点之记 1 份，野外踏勘报告、设计、施工组织方案及成果报告纸质版各 10 份。

2. 履约验收方案

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水准测量及内业处理工作需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其中野外踏勘时间集中在 4 月、5 月，2026 年 6 月底之前编制完成工作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野外测量工作时间集中在 2026 年 7 月、8 月、9 月。2026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完成野外验收工作。202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提交最终成果数据，11 月 15 日之前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招标人以书面签字确认或组织专家评审会方式验收。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投标人提交完成工作量申请或相关成果报告后，招标人书面签字确认或组织专家评审会验收。

3.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目标任务等，进行项目团队的配置，包括组织机构设置、

人员名单、职责分工、专业配置等内容。项目团队应包括项目负责、技术负责及质量、安全、资料等相关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应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4. 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

- 水准测量野外踏勘报告 (*.doc、*.pdf)；
- 水准测量工作设计（内含水准路线设计网图） (*.doc、*.pdf)；
- 水准测量施工组织方案 (*.doc、*.pdf)；
- 水准测量成果报告（内容包括水准测量精度评定，水准测量实测网图，典型水准点历年高程变化曲线，监测点成果表，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及全部测量数据；
- 专题研究报告 (*.doc、*.pdf)；
- 水准测量野外原始记录手簿（电子记录数据须打印） (*.doc、*.pdf)；
- 野外测量照片等影像资料 (*.doc、*.pdf)；
- 平原区水准测量点之记（包括专门测量点；GNSS 与水准一体点；新补建水准点等） (*.doc、*.pdf)；
- 水准测量点历年高程数据库（包括专门测量点；GNSS 与水准一体点；监测站内的各类监测井点；InSAR 角反射器点；临时固定点等） (*.xlsx)。

以上所有资料均要电子档案 2 份，平原区水准测量点之记 1 份，野外踏勘报告、设计、施工组织方案及成果报告纸质版各 10 份。

5.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6. 投标方案要求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价格；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 管理体系认证；

- 一般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业务流程、财务规章、业务规章制度）；
- 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
- 详细实施方案；
- 工作进度安排；
- 项目团队；
- 软硬件设施配置；
- 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7.合同签订方式要求

为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深化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管理。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如获中标需配合招标人在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本项目中，采购人**使用**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2026年）—水准测量及计算

服务内容：水准测量及计算

甲 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乙 方：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2026年）—水准测量及计算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甲方”系指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2.2“乙方”系指_____；

2.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2026年）—水准测量及计算。

2.5“服务商”系指乙方为 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2026年）—水准测量及计算 的指定服务商。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签订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3.3 乙方测量工作的具体地点和技术参数，由甲乙双方在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报请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调整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6.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及/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7.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水准测量及计算服务费共计 ¥ 元（人民币大写： ）。

7.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完成且市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60%**，计 ¥ 元（人民币大写： ）；野外踏勘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20%**，计 ¥ 元（人民币大写： ）；主要野外测量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15%**，计 ¥ 元（人民币大写： ）；室内计算与分析工作结束，成果报告经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 **5%**，计 ¥ 元（人民币大写： ）。

7.3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 **10%**，计 ¥ 元（人民币大写：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所提交的成果报告经专家组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8. 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

项目工作量：

完成地面沉降水准测量不少于 5000 公里及相关成果数据计算工作

①北京市平原区水准监测点高程测量。

②水准测量基本覆盖北京地面沉降较发育地区，涉及区县包含海淀区、西城区、东城区、丰台区、朝阳区、顺义区、大兴区、通州区、房山区、昌平区、延庆区和平谷区。测量点必须包含：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所有地面沉降专门监测点、GNSS 与水准一体点、地面沉降监测站内的各类监测井点、InSAR 角反射器点、部分地下水动态监测井点等各类监测点共约 1200 点（含部分临时固定点，具体点位由甲方提供）。除监测站内数据以外，与上一年度可对比水准测量数据不少于 800 个。

③进行组网测量工作，测量精度不低于国家一等测量标准，结合往年新建水准点，对水准测量网进行优化。

④在本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必须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及双方合同约定的

保密要求，使用上述相关测量成果资料等必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9.服务期限及工期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期要求：此次水准测量及内业处理工作需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其中野外踏勘时间集中在 4 月、5 月，2026 年 6 月底之前编制完成工作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野外测量工作时间集中在 2026 年 7 月、8 月、9 月。2026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完成野外验收工作。202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提交最终成果数据，11 月 15 日之前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10.前期野外踏勘要求

在编写分项工作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前，需对平原区水准测量点进行前期野外踏勘，详细记录水准点踏勘情况，编制野外踏勘报告。对于踏勘发现破坏无法测量的水准点，需在破坏点附近及时补建新的水准测量点并绘制相应点之记。

11.野外巡查要求

开展地面沉降各类水准测量点（含野外踏勘补建水准点）野外巡查 1 次，建立野外巡查台账，详细记录水准点现状及异常情况，保留影像资料。对于野外巡查发现破坏无法测量的水准点，需在破坏点附近及时补建新的水准测量点并绘制相应点之记。根据野外巡查及水准点补建情况，及时修编、更新原有全部水准测量点点之记（按甲方提供格式修编）。

12.专题研究要求

完成一项专题研究，提交专题研究报告。

13.资金使用要求

在投标文件和工作设计中编列本年度预算（按经济科目编列）。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合理、合法使用资金。按招标人要求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并接受检查。

14.提交成果

- (1) 水准测量野外踏勘报告 (*.doc、*.pdf) ；
- (2) 水准测量工作设计（内含水准路线设计网图） (*.doc、*.pdf) ；
- (3) 水准测量施工组织方案 (*.doc、*.pdf) ；

(4) 水准测量成果报告（内容包括水准测量精度评定，水准测量实测网图，典型水准点历年高程变化曲线，监测点成果表，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及全部测量

数据；

(5) 专题研究报告 (*.doc、*.pdf) ；

(6) 水准测量野外原始记录手簿（电子记录数据须打印） (*.doc、*.pdf) ；

(7) 野外测量照片等影像资料(*.png 或*.jpg)；

(8) 平原区水准测量点之记（包括专门测量点；GNSS 与水准一体点；新补建水准点等） (*.doc、*.pdf) ；

(9) 水准测量点历年高程数据库（包括专门测量点；GNSS 与水准一体点；监测站内的各类监测井点；InSAR 角反射器点；临时固定点等） (*.xlsx) 。

以上所有资料均要电子档案 2 份，平原区水准测量点之记 1 份，野外踏勘报告、设计、施工组织方案及成果报告纸质版各 10 份。

15. 其它约定事项： 相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16. 服务延期

1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6.2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违约责任

19.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内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延履行一天，按提供的服务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提供的服务费的 10%。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9.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9.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9.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20. 破产解除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0.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1. 不可抗力

2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1.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21.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5.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7. 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报北京市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递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4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乙方联系方式、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情况。

27.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7.6 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7.7 在工程开展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任务、技术要求和相关的规范等，编制工作设计，提交发包人审查，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7.8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因工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27.9承包人应自行清除工作中的一切问题，承担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其他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等责任。

27.10承包人应有替发包人保守本项目一切成果资料秘密的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项目的成果资料，或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27.11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成果纸质资料10份及电子文档，并对所提交成果负责。

2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玉渊 潭支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11050301040000052	银 行 账 号：	
时	间：	时	间：

附件 1

相关技术要求

1. 依据规范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7-2006；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2. 水准网形设计及等级要求

本次对所有沉降监测点进行测量之前，需进行水准网形的设计及方案的编写，具体网形设计的要求如下：

设计水准网形必须以北京市玉渊潭西参考点为水准测量起算点。水准测量线路基本覆盖北京地面沉降较发育地区。测量点必须包含：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所有地面沉降专门监测点、GNSS 与水准一体点、地面沉降监测站内的各类监测井点、InSAR 角反射器点、部分地下水动态监测井点等各类监测点共约 1200 点（含部分临时固定点，具体点位由甲方提供）。除监测站内数据以外，与上一年度可对比水准测量数据不少于 800 个，监测点观测时间尽量与去年一致。

水准监测网采用国家一等水准测量等级要求。

3. 网形设计要求

（1）优化北京市地面沉降水准测量网。野外踏勘结束后，梳理水准点现状，将现有水准点和新补充的水准点全部纳入网形设计，水准网形需持续提升地面沉降重点发育区、地表回弹区、城市副中心、大兴新航城及重大轨道交通工程等网点覆盖密度，具体点位由甲方提供。

（2）所有监测点布设成水准网，不出现支水准路线；

（3）结合北京市地质条件和地下水分布情况布设水准路线；

（4）如果设计水准网形中某一结点被毁，则采用就近原则，在附近寻找最近的监测点作为新的结点；

（5）增加稳定点作为临时监测点；

(6) 在沉降漏斗区域加密沉降监测点，并增加水准测量线路；

(7) 结合北京市城市规划和轨道交通建设需求，在主要环线和轨道交通线路附近加密沉降监测点，并增加水准测量线路。

4.精度要求

本次采用一等水准测量获取合同规定的各监测点高程信息。一等水准测量要求每公里的偶然中误差 M_{Δ} 和每公里的全中误差 M_{σ} 不得超过表1的规定。

表1 每公里水准偶然中误差和全中误差限差表单位：mm

等级	一等
M_{Δ} 的限差 \leq	0.45
M_{σ} 的限差 \leq	1.00

5.仪器要求

本次地面沉降一等水准测量要求使用的仪器精度指标应不低于表2要求。

表2 仪器精度指标

序号	仪器名称	最低等级
1	水准仪	DS05
2	水准标尺	钢瓦合金标尺

水准测量要求对所有测量仪器进行检定，且必须持有有效的检定证书，同时外业数据采集时要求对仪器进行现场检验校证。

- (1) 作业使用仪器设备均为经仪器检定机构检定且检定合格仪器；
- (2) 作业开始前应对水准仪上概略水准器进行检校；
- (3) 作业开始后的第一周应每天检校*i*角，若*i*角较为稳定,则以后每隔15天检校一次；
- (4) 作业开始前应对水准标尺上圆水准器进行检校；
- (5) 作业开始前应对水准标尺分划面弯曲差进行测定，当名义米长测定值为标尺带弧长时，标尺弯曲差不得大于4.0mm，否则更换新尺；
- (6) 作业前应对一对水准标尺零点不等差和基、辅分划读数差进行测定。

6.作业时间要求

(1) 水准测量采用单路线一次往返观测。一条路线的往返观测必须使用同一型号仪器，由同一作业人员沿同一道路进行。此次水准测量工作，需按照上年的各条水准路线的观测时间、观测人员进行各个测量路段的水准测量工作。从而

使监测周期更加精确为一个周年。

(2) 同一测段的往返测应分别在上午或下午对称进行，原则上实行上午往测，当天下午返测；或者第一天往测，紧接着第二天进行返测，不对称观测的总站数应不超过该区段观测总站数的30%；阴天观测不计算对称观测比例。

(3) 水准观测应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除天气影响不能观测等情况外，尽量不要人为地间歇或停测。

遇下列情况不应进行观测：

- 日出后与日落前半小时内；
- 测量日中天前后气温过高，标尺分划线的影像跳动剧烈时；
- 风力4级及以上或下雨时；
- 气温突变时。

7. 数据采集主要指标及要求

仪器至标尺距离、前后视距差、视线高度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单站观测各项限差表单位：m

等级	最低仪器类型	视线长度	前后视距差	前后视距累计差	视线高度(下丝读数)
一等	DS05	≥4 且 ≤30	≤1.0	≤3.0	≤2.8 且 ≥0.65

(1) 同一观测值重复读数次数为3次。

(2) 水准测量的观测程序和方法为：往返测奇数站照准标尺的顺序：后视标尺—前视标尺—前视标尺—后视标尺；往返测偶数站照准标尺的顺序：前视标尺—后视标尺—后视标尺—前视标尺。且一测站观测限差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测站读数限差表单位：mm

等级	两次读数所测高差之差	检测间歇点高差之差
一等	0.4	0.7

(3) 一测站观测误差超限均应重测，在本站发现且后尺转点尺垫未动，可立即重测，否则应从水准点或间歇点起重新观测。

(4) 观测间歇应尽量停止在水准点上，否则应选择至少三个稳定、突出的固定点作间歇点。如无合适固定点，可用三个帽钉作为间歇点。

(5) 间歇后应对间歇点进行检测，检测高差应满足表4的要求。若超限，可变动仪器高检测一次，如仍超限再检测前一测站高差，超限时，则须从前一水准

点起测。

(6) 单一水准路线往返测高差不符值、环闭合差的限差应满足表5的相关规定。

表5 往返测高差不符值、环线及符合路线闭合差的限差单位：mm

等级	往返测高差不符值	环闭合差	检测已测测段高差之差
一等	$\pm 1.8\sqrt{K}$	$\pm 2\sqrt{F}$	$\pm 3\sqrt{R}$

注：K为测段路线长度，单位 km；F为环线长度，单位 km；R为检测测段长度，单位 km。

(7) 在观测路线上安置水准仪脚架时，应使其中的两脚与侧线前进方向平行，第三脚轮换置于路线前进方向的左右侧。

(8) 除路线转弯处外，每一测站上仪器与前后视标尺应尽量在一条直线上，禁止为了增加标尺读数而将尺垫安置在壕坑中。尽量在坚实、不打滑的路面上观测。

(9) 同一测站上观测时，不得两次调焦。转动仪器的倾斜螺旋时，其最后旋转方向，均应为旋进。

(10) 每一测段的往测与返测，其测站数均应为偶数。由往测转向返测时，两支标尺须互换位置，并应重新整置仪器。

(11) 当观测水准点及其它监测点时，必须查看该点是否有损坏，周围是否有影响点位稳定的因素存在；作业人员须仔细核对点位位置、编号和名称是否与点之记相符。

(12) 在水准点及其它监测点上放置标尺前，须卸下标尺底面的尺套。

(13) 当连续若干测段的往返测高差不符值保持同一符号，且大于限值的20%时，则在以后各测段的观测中，除缩短视线外，还须加强仪器隔热和防止尺垫位移的措施。

8.水准测量成果的重测和取舍

测段往返测高差不符值超限，应先就可靠程度较小的往测或返测进行整测段重测，并按下列原则取舍。

(1) 如重测的高差与同方向原测高差的不符值超过返测高差不符值的限差，但与另一单程高差的不符值不超过限差，取用重测结果；

(2) 若同方向两高差不符值未超出限差，且其中数与另一单程高差的不符

值亦不超出限差，则取同方向中数作为该单程的高差；

(3) 如超限测段经过两次或多次重测后，出现同向观测结果靠近而异向观测结果间不符值超限的分群现象时，如果同方向高差不符值小于限差一半，则取原测的往返高差中数作为往测结果，取重测的往测高差中数作为返测结果。

(4) 路线往返测高差不符值超限时，应就往返测高差不符值与路线不符值同符号中较大的测段进行重测，若重测后仍超限，则须重测其他测段。

(5) 环线闭合差超限时，应就路线上可靠程度较小（往返测高差不符值较大或观测条件较差）的某些测段进行重测，如果重测后仍超限，则须重测其它测段。每公里水准测量的偶然中误差 M_{Δ} 全中误差 M_w 超限时，应分析原因，重测有关测段或路线。

9. 分层标相对升降观测

分层标相对升降观测，是为了取得各土层、含水砂层不同的压缩和膨胀的变量而进行的精密水准测量。分层标相对升降观测，是以各监测站内埋设最深的基岩标为主标测定各分层标与主标之间的高差。分层标相对升降观测视距应相等，视距不等差须满足表6的要求。

表6 测站观测限差表单位：m

等级	最低仪器类型	视线长度	前后视距差	前后视距累计差	视线高度(下丝读数)
一等	DS05	≥ 4 且 ≤ 30	≤ 1.0	≤ 3.0	≤ 2.8 且 ≥ 0.65

(1) 同一观测值重复读数次数不小于3次；

(2) 分层标相对升降量计算是以基岩标为主标，与各分层标之间两次观测高差之差计算至0.01mm；

(3) 分层标相对升降观测必须以两个测回测定。测回间须变动仪器高度，变动量不少于3cm。精密电子水准仪观测顺序如下：

第一测回

主标第一次；分层标第一次；分层标第二次；主标第二次

第二测回

分层标第一次；主标第一次；主标第二次；分层标第二次

(4) 分层标与主标的本次高差减去前次高差而得的高差变量，称为本次相对升降量。正值为分层标上升，负值为分层标下沉。计算至0.01mm。

(5) 分层标相对升降观测的实测精度评估。取两测回高差不符值 Δ 按下式进行评估:

观测值中误差:

$$m_1 = \pm \sqrt{\frac{[\Delta\Delta]}{2n}}$$

两次观测中数的中误差:

$$m_2 = \pm \sqrt{\frac{[\Delta\Delta]}{4n}}$$

升降量中误差:

$$M_{\Delta} = \pm \sqrt{m_1^2 + m_2^2}$$

式中:

Δ ——两测回高差不符值(以组为单位);

n ——取样个数。

10. 温度测量

野外作业过程中,应对作业环境的温度进行测量,以便于对水准标尺进行温度改正。要求开始测量作业后,每五测站观测记录一次温度,记录时间、温度、及测站编号。填写在温度记录表中,测量开始和结束均需要测量一次,并记录读取的温度。

11. 公共边测量

为检验水准测量各组之间的仪器人员设备差异,要求各外业测量小组对于相邻边选其中一测段进行重复测量,并对测量成果进行比较,分析其差异及影响。

12. 水准测量与计算

(1) 水准测量外业计算

地面沉降一等水准测量外业计算包括以下几项:

- 往返测高差不符值的计算;
- 环线闭合差的计算;
- 外业高差与概略高程的编算;
- 水准标尺长度误差改正;
- 水准尺温度改正;
- 正常水准面不平行的改正;

- 每公里水准偶然中误差计算；
- 每公里水准全中误差的计算。

(2) 水准网平差计算

水准网平差必须在概算的基础上进行。平差前先对外业数据进行再次检查和校对，确保数据无误后再进行平差处理。地面沉降水准网平差，水准网数据采用条件平差或间接平差进行处理，其计算结果在有效位应相同。

(3) 分层标计算

按照前面所提分层标的测量方法，将各沉降监测站内基岩标与分层标的高差值算出。以基岩标为起算点，将各分层标的高程值逐一计算得出。

务。

5、利用甲方资料发表文章须经甲方同意，并注明资助项目名称。

第三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资料中若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为，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不能保留任何拷贝或使用基于该项目的资料成果，若有违反需赔偿因违约侵权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非经济后果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肆份。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甲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决，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关于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 施工过程中，对于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特种作业、施工机械设备、人员管理等涉及到的各种事项，均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的法律、法规，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 施工过程中，遇到没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施工工艺和施工操作，乙方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方可进行实施，并对方案和施工承担全部责任。

(九) 乙方负责对施工区域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十) 乙方应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项目组成员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并进行实施记录。

(十一) 其它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事项。

三、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分别签字后保管备查；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监督单位：中共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纪委（盖章）

电话：010-51560237

电子邮箱：Bjdhsjiandu@163.com

邮政编码：100195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北洼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监督单位：(盖章)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 需 单 独 装 订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包含大地测量或工程测量专业）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